

#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

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花蓮縣政府111年9月19日府教課字第1110188367號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，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，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，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
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參、行動載具：**

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**肆、使用時間及規範：**

- (一)校園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，經師長同意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尊重教學、學習及學校生活作息為原則，並注意使用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在教學活動進行時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逕自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
- (四)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，也不得任意流傳、散播、轉貼、複製有違個人隱私或言語攻訐之文字、圖片、影片。
- (五)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必須關機並不得放置桌上、抽屜、身旁或隨身攜帶(相關規定依試場規則暨考試實施要點辦理)。
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七)考量校園用電安全，維護公共利益，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，於教學使用時，經任課老師同意，始得充電，其餘時間禁止自行充電

**伍、借用與保管原則：**

- (一) 考量設備資源有限，學校應先行瞭解教師規劃混成式教學/複合式教學所需設備資源，並盤點校內數位學習載具相關設備，優先調度分配校內學習載具設備，建立班級借用優先順序、流程及歸還時之檢查。
- (三) 如遇大規模遠距授課，學校自主因應班級編排及課程需求須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學之情事，優先考量經濟弱勢或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提供資源；校內載具設備數量若未能滿足實際需求，逕洽所屬地區之鄰近學校商借。
- (四) 學習載具管理集中於安全有防護之教室，進行統一保管與管理，以防被竊取。
- (五)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（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）、摔落、敲擊、蓄意破壞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- (六)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
- (七) 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，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- (八) 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…等，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
**陸、違規處置：**

- (一)違反本辦法者，除給予教育輔導外，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實施給予適當懲處。
- (二)違反本辦法者，師長得請學生關機後保管該行動載具及通知家長(或監護人)(保管人負有保管之責及保障學生隱私權)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，通知家長後最遲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。

**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